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的通知》听证记录

主题：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听证会

时间：2021年10月12日 09:30-12:00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荣超商务中心B座1009会议室

参会人员：

主持人：滕晓浩

听证陈述人：卢丽、陈海涵

听证速记员：冯彦斌

听证参加人：

(一) 定点零售药店代表：吴卫、严玲、颜宇；

(二) 药品生产企业代表：梁员、杨建伟、钟国威；

(三) 行业代表：冯婉妮、陈丹丹；

(四) 市民代表：陈洋婷、李建友、梁华慧；

旁听人员：林勇成、李可佳、沙丽萍、蔡略、李子仪、吴华美、唐雯莹、吴浩、谢刘阳

签名区：

滕晓浩	卢丽	陈海涵	吴卫	冯婉妮
梁员	颜宇	严玲	陈洋婷	梁华慧
钟国威	冯婉妮	李建友	陈丹丹	梁

会议记录：

主持人滕晓浩：尊敬的各位听证参与人：

大家上午好！

为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品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深圳市医疗保障局牵头起草了《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根据我市行政听证办法的规定，今天在这里召开关于《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我是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副处长滕晓浩，是本次听证会的主持人。我代表市医疗保障局，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首先，我介绍一下**参加本次听证会的的人员情况**：听证陈述人2名，分别为：市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处处长卢丽、价格招采处工作人员陈海涵；书记员1名：市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处冯彦斌。

本次听证会的听证参加人分别为：

定点零售药店代表：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吴卫、广东万春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严玲，深圳市南北药行连锁有限公司颜宇。

药品生产企业代表：晖致医药有限公司梁员、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杨建伟、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钟国威。

行业代表：深圳洲斯移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冯婉妮、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陈丹丹。

市民代表：陈洋婷、李建友、梁华慧。

下面请书记员**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书记员**冯彦斌**：听证会会场纪律

1. 本会场为无烟会场，请大家勿在会场内吸烟。
2. 请大家在会场内关闭所有通讯工具，保持会场安静；在会议开始后，请不要在场内接听电话和四处走动；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可录音录像。
3. 陈述人和参加人在听证会上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利，履行如实提供情况和信息的义务；用语要文明，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发表与会议无关的言论。
4. 陈述人在陈述听证有关事项时，其他人员不得插话、提问。
5. 参加人在陈述时，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白陈述观点；参加人发言的顺序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
6. 陈述人和参加人均可查阅听证笔录，并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
7. 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不得发言、提问，不得有妨碍听证秩序的行为。
8. 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对严重违反者，主持人可以警告并予以制止，直至责令退出会场。

宣读完毕。同时，提醒大家注意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会议全程佩戴口罩，如参会人员出现身体不适，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主持人**滕晓浩**：接下来进入**听证陈述人陈述阶段**，由卢丽处长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陈述人**卢丽**：主持人、各位参加人：

大家上午好！我是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处处长卢丽，接下来由我为大家介绍今天所听证的《深圳市医疗

保障局关于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的通知》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一、起草背景：2015年，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明确提出“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近年来，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我市“两定协议”取消了对定点零售药店药品零售价15%的加成率限制，并且未限定定点零售药店销售集中招标采购中选产品的零售价格。因此，除特殊药品外，当前定点零售药店药品定价主要由企业综合考虑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定价。

目前，价格监管主要依赖于群众对药店“明码标价”的监督以及“参保人购买的同种药品价格不得高于非参保人”等有限的管控措施上，无明确措施和手段对其价格进行高效合理监测和引导，其定价行为存在一定的监管盲区。

二、政策依据：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二是根据市医保局“三定”方案，“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我局承担价格监测和价格信息发布的相关职能。三是2019年11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67号），提出“要在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监测

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用评价、信息披露等手段，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促进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要求。为此，我局起草了相应通知，着力加强药价监测管理，推进价格进一步公开透明，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促进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结合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督执法，进一步发挥“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作用。

三、主要内容说明：（一）监测范围内容。我局将依托深圳市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系统（以下简称药价监测系统）加强相关药价监测管理工作，该系统数据来源于全市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刷卡记账数据，将纳入我市所有产生刷卡记账数据的定点零售药店。其中，我局将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国家、省、市集采中选产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等九类药品进行重点监测。（二）监测管理方式。一是加强药价政策宣导，强化定点零售药店依法依规定价、诚信经营；二是依托药价监测系统做好日常监测预警、披露工作，主要以协议管理的方式明确我局与定点零售药店的权利义务；三是对价格违法违规的行为，经核实后依法依规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三）加强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6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将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向群众开放药价查询服务，切实保障群众对药品价格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让购药群众“价比三家”并“用脚投票”，共同促进药品定价规范有序。

四、相关问题：会前，我们收集了一些共性问题，在此一并

进行解释说明：（一）关于监测范围。当前药价监测系统并未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其主要原因为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定点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零加成销售政策，我局将重点从是否加价销售进行检查，药价无可操作空间。后续，我们也将从便民出发，考虑加入自费药品、定点医疗机构药品价格数据。（二）关于预警标准和不同渠道造成的药品价格差距问题。文件中未明确预警标准，一方面是由于药价监测管理是一个新问题，目前全国都在探索合适有效的方式进行管理，因此预警标准将根据相关研究成果、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另一方面是预警不等于违规，不同进货渠道构成药品价格差别是很正常的市场现象。药价预警只是作为民众购药的参考依据，也作为我们日常监督执法的参考依据，实际检查时，还需要综合定点零售药店的相关定价材料、定价合理性阐述等进行综合判定，如涉及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情形，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三）关于提供定价合理区间。根据《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规定，大部分药品均属于市场调节价，提供定价合理区间可能引发制定市场指导价嫌疑。我局将进一步论证合法性，从便民合法的角度予以考虑。

主持人滕晓浩：谢谢卢丽处长的介绍。

下面进入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及提问环节，我们在会前也在网上公布了征求意见稿和相关起草说明，希望各位能够畅所欲言，为我市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的完善提供宝贵的意见。

下面请各听证参加人依次发言，发言顺序由会前抽签产生。

听证参加人钟国威：药品价格对生产企业十分关键，价格不一可能有多种原因造成，不应该仅仅从价格方面“用脚投票”，更应该注重药品质量等方面的因素。

陈述人陈海涵：感谢您的提问。我们的药品价格监测属于同一种药品，价格差异民众可以自主查询。

听证参加人陈洋婷：无意见。

听证参加人吴卫：制定规则时希望考虑企业正常的利润，对于药品定价具体有什么要求？

陈述人陈海涵：目前，国家对药品价格管理仍遵循市场调节为主，监测系统中预警的标准后期还要联合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完善。其次，预警并不等于违规，需要参照进货价格、其他成本因素等进行综合研判。

听证参加人陈丹丹：1. 药品价格监测范围的标准，建议探索合理的价格区间。2. 探索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价格机制联动。

陈述人陈海涵：目前大部分药品属于市场调节价，提供合理线容易造成市场指导价的嫌疑，我局会进一步论证研究，避免造成市场误解。零售药店实现药品线上采购时，考虑价格联动。

听证参加人杨建伟：1. 重点监测药品范围中，国采相关药品

价格与零售药店药品价格差异很大,建议在监测系统中明确药品类型。2.建议在后续监管中,以国家、广东省医药价格信用评价作为监管及评价依据。

陈述人陈海涵: 1.会增加相应提示,例如在首页表明药品价格属于市场调节行为。2.信用评价大部分条款主要针对生产经营企业,对零售药品等其他市场主体约束不足,仍需通知进行约束。

听证参加人梁员: 1.国家带量采购药品的监管,目前药品是市场调节价,希望在监管系统中有定价区间提示。2.建议保障患者的知情权,了解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价格差距。

陈述人陈海涵: 1.目前已经有平均价格的提示。2.价格监测系统对公众开放,就是为了畅通公众的知情权、选择权。

听证参加人颜宇: 1.判断药品价格异常行为的尺度是什么? 2.非公立医疗机构是否纳入监测体系? 3.重点监测品种中存在较大价格差异,例如零售药店很难拿到集采中选药品,是否有办法解决,两病药品也无报销比例,无法与社康报销标准一致。4.希望在通知中对对生产企业独家授权门特、国谈等药品经营的行为有一定约束。5.建议连锁总部可以后台查询价格,方便及时调整价格。6.建议开展日审,每日接到系统提示。7.建议给予一定的过渡期。

陈述人陈海涵: 1.预警标准还在探索阶段。2.目前根据两定

协议，医疗机构均实行药品零加成政策。3. 须待国家集采规则进一步完善。4.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贯，合理引导群众预期。5. 所提事项属于市场监管范畴，不在今天讨论范围内。6. 系统针对所有人开放，药店可通过系统查询所需价格数据。7. 系统基于已形成的记账数据中，无交互功能，仅仅为公示。8. 定价标准始终一致，要公平、合理、质价相符。

听证参加人严玲：无意见。

听证参加人李建友：无意见。

听证参加人梁华慧：无意见。

听证参加人冯婉妮：特殊药品在运输过程中的要求，建议在温湿度环节进行合理定价。

陈述人陈海涵：不属于本次听证范围。

主持人滕晓浩：谢谢，请问各位听证参加人还有需要补充的吗？

请问部门陈述人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经主持人询问，各位听证代表和陈述人均无其他建议或意见需要补充说明）

主持人滕晓浩：自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布举行听证会的公告以来，我局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了相关工作，在与会各位的大

力支持下，听证会得以顺利召开。今天的听证会，大家从多个角度对加强我市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提出了非常好的意见和建议。我代表市医疗保障局感谢今天出席听证会的各位听证代表，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欢迎今后继续积极参与我们的听证活动！

接下来，我们将认真梳理并充分研究各位听证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工作。如果大家还有其他意见或建议的，也可以会后联系我们的工作人员。

今天的听证会就到此结束，谢谢大家！请发过言的听证代表稍等片刻，我们的工作人员正在打印听证会笔录，一会请各位核对后在笔录上签名。